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董事会会议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12 次会议，亲自出席 12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 6 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出席 6 次会议。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 股东大会会议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 5 次，实际列席 2 次。

3、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1、2018 年 1 月 29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0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26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

意见；

4、2018年4月24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对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上述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5、2018年8月20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事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举张鹏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2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5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张鹏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29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对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14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2018年11月30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 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听取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

解和掌握。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研究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和资格条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运作及相关制度建设实施情况，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职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指导意见。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18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

2、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施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见面，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4、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告期内，本人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的学习，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 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 联系方式

陈荣根：Chenronggen919@qq.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

陈荣根

2019 年 4 月 9 日